

# 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年8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招生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
- 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擔任下列事項：
1. 大學甄選入學
  2. 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
  3.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
  4. 大學博覽會
  5. 研究所博覽會等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主任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